

备案号:7479—2000

HG 2920—2000

前 言

本标准是等效采用美国《食品用化学品法典(FCC IV)》(1996)中《磷酸氢二钠》,对化工行业标准 HG 2920—1987《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进行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美国《食品用化学品法典》(1996)中《磷酸氢二钠》的主要差异:

——磷酸氢二钠含量的测定增加了磷钼酸喹啉重量法;

——砷含量的测定增加了砷斑法,并将美国《食品用化学品法典》(1996)《磷酸氢二钠》中规定的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目视比色法改为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与 HG 2920—1987 的主要差异:

——取消了氯化物、硫酸盐、pH 值项目;

——增加了干燥减量项目及指标;

——除干燥减量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以干基计;

——磷酸氢二钠含量的测定增加了酸碱滴定法;

——砷含量的测定增加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HG 2920—1987。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和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云南群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思伟、景洪岗、王谊。

本标准于 1980 年首次发布为国家标准 GB 1909—1980。1987 年第一次修订,1997 年调整为化工行业标准,编号为 HG 2920—1987。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

HG 2920—2000

代替 HG 2920—1987

Food additive—
Disodium phosphat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在食品加工中作为品质改良剂。

分子式: $\text{Na}_2\text{HPO}_4 \cdot n\text{H}_2\text{O}$, $n=0\sim 12$

相对分子质量: 141.96 ($n=0$), 357.96 ($n=12$) (按 199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601—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2—1988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78—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 GB/T 8450—1987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
- GB/T 8451—1987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结晶型粉末或结晶。

3.2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

项 目		指 标
磷酸氢二钠(以 Na_2HPO_4 计)含量	\geq	98.0
砷(As)含量	\leq	0.000 3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	\leq	0.001
氟化物含量(以 F 计)	\leq	0.005
水不溶物含量	\leq	0.2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2000-06-05 批准

2001-03-01 实施

表 1(完)

%

项 目	指 标
干燥减量(Na_2HPO_4)	≤ 5.0
($\text{Na}_2\text{HPO}_4 \cdot 2\text{H}_2\text{O}$)	18.0~22.0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 61.0
注: 除干燥减量外,其他指标均以干基计。	

4 试验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试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规定制备。

安全提示:试验中所用强酸、强碱为腐蚀性试剂,操作时应小心。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4.1 鉴别

4.1.1 试剂和材料

4.1.1.1 盐酸;

4.1.1.2 氨水;

4.1.1.3 冰醋酸;

4.1.1.4 硝酸银溶液:17 g/L;

4.1.1.5 铂丝环。

4.1.2 鉴别方法

4.1.2.1 磷酸根离子的鉴别

称量 0.1 g 试样,溶于 10 mL 水中,加 1 mL 硝酸银溶液,生成黄色沉淀,此沉淀溶于氨水,不溶于冰醋酸。

4.1.2.2 钠离子鉴别

称量 1 g 试样,加 20 mL 水溶解。用铂丝环蘸盐酸,在火焰上燃烧至无色。再蘸取试验溶液在火焰上燃烧,火焰应呈鲜黄色。

4.2 磷酸氢二钠含量的测定

4.2.1 容量法

4.2.1.1 方法提要

在试样中准确加入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以酸度计指示突跃点,根据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消耗量,计算磷酸氢二钠含量。

4.2.1.2 试剂和材料

4.2.1.2.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c(\text{HCl})$ 约为 1 mol/L。

4.2.1.2.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约为 1 mol/L。

4.2.1.3 仪器、设备

4.2.1.3.1 酸度计:配有玻璃电极和饱和甘汞电极,分度值为 0.02 pH 单位。

4.2.1.3.2 电磁搅拌器:配有搅拌转子。

4.2.1.4 分析步骤

a) 试样的制备

称取适量样品于称量瓶中,在 105℃干燥 4 h,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此样品为试样 A,用于磷酸氢二钠、砷、重金属、氟化物、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b) 测定

称取约 6.5 g 试样 A(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250 mL 的烧杯中,用移液管移取 50.0 mL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和 50 mL 水。置于电磁搅拌器上,放入搅拌转子,搅拌至样品完全溶解。将已校准的 pH 计的电极放入试验溶液中,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直至 $\text{pH} \approx 4$ 出现突跃点。记录滴定读数,计算样品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V_1)。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继续滴定至 $\text{pH} \approx 8.8$ 出现突跃点,记录滴定读数,计算在这两个突跃点($\text{pH} 4 \sim \text{pH} 8.8$)之间滴定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V_2)。

4.2.1.5 分析结果的表述

样品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V_1)按式(1)计算:

$$V_1 = \frac{50c_1 - Vc_2}{c_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V ——滴定至 $\text{pH} \approx 4$ 出现突跃点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c_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c_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当 V_1c_1 等于或小于 V_2c_2 时,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磷酸氢二钠(以 Na_2HPO_4 计)含量(X_1)按式(2)计算:

$$X_1 = \frac{V_1c_1 \times 0.1420}{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当 V_1c_1 大于 V_2c_2 时,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磷酸氢二钠(以 Na_2HPO_4 计)含量(X_2)按式(3)计算:

$$X_2 = \frac{(2V_2c_2 - V_1c_1) \times 0.1420}{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V_1 ——滴定至 $\text{pH} \approx 4$ 出现突跃点时,样品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V_2 —— $\text{pH} 4 \sim \text{pH} 8.8$ 之间滴定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c_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c_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m ——试样的质量, g;

0.1420——与 1.00 m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 1.000 \text{ 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磷酸氢二钠的质量。

4.2.1.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4.2.2 重量法¹⁾

安全提示: 试验中所用丙酮及含丙酮的喹钼柠酮沉淀剂为易燃品,操作时不应使用明火。

4.2.2.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以喹钼柠酮沉淀剂将试验溶液中的磷酸根全部形成磷钼酸喹啉沉淀,沉淀经过滤、烘干、称量,计算试样中磷酸氢二钠含量。

4.2.2.2 试剂和材料

4.2.2.2.1 硝酸溶液:1+1。

4.2.2.2.2 喹钼柠酮溶液。

制备:

1) 称取约 70 g 钼酸钠,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 100 mL 水溶解,此为溶液 A。

2) 称取约 60 g 柠檬酸,置于盛有 150 mL 水和 85 mL 硝酸的烧杯中,溶解,此为溶液 B。

采用说明:

1) FCC IV 中无此方法。

3) 在搅拌下将溶液 A 倒入溶液 B 中,此为溶液 C。

4) 在 100 mL 水中加入 35 mL 硝酸和 5 mL 喹啉,此为溶液 D。

5) 将溶液 D 倒入溶液 C 中,混匀。放置 12 h 后,用玻璃砂坩埚过滤,再加入 280 mL 丙酮,用水稀释至 1 000 mL,混匀。并贮存于聚乙烯瓶中。

4.2.2.3 仪器、设备

4.2.2.3.1 玻璃砂坩埚:孔径为 5 μm ~15 μm 。

4.2.2.3.2 电烘箱:温度能控制在(180 \pm 5) $^{\circ}\text{C}$ 。

4.2.2.4 分析步骤

a)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2~2.5 g 试样 A(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少量水溶解,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干过滤(充去最初 20 mL 滤液)。

b) 空白溶液的制备

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的试剂量与试验溶液的制备完全相同,并与试样同时进行同样处理。

c) 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试验溶液和空白溶液分别置于 400 mL 烧杯中,加 10 mL 硝酸溶液,加水至总体积约 100 mL,加入 50 mL 喹钼柠酮溶液,盖上表面皿,在水浴中加热至烧杯内的物质达到(75 \pm 5) $^{\circ}\text{C}$,保温 30 s(在加入试剂和加热过程中,不得使用明火,不得搅拌,以免凝结成块)。冷却,在冷却过程中搅拌 3~4 次,用预先在(180 \pm 5) $^{\circ}\text{C}$ 下烘干至恒重的玻璃砂坩埚抽滤。先将上层清液过滤,以倾泄法用洗瓶冲洗沉淀 6 次,每次用水约 30 mL,最后将沉淀移入玻璃砂坩埚中过滤,再用水洗涤沉淀 4 次,将玻璃砂坩埚连同沉淀置于电烘箱中,从温度稳定时计时,在(180 \pm 5) $^{\circ}\text{C}$ 下干燥 45 min。取出稍冷后,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4.2.2.5 分析结果的表述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磷酸氢二钠(以 Na_2HPO_4 计)含量(X_3)按式(4)计算:

$$X_3 = \frac{(m_1 - m_2) \times 0.064\ 04}{m \times \frac{20}{500}} \times 100 = \frac{160.1(m_1 - m_2)}{m}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m_1 ——试验溶液中生成磷钼酸喹啉沉淀的质量, g;

m_2 ——空白溶液中生成磷钼酸喹啉沉淀的质量, g;

m ——试样的质量, g;

0.064 04——磷钼酸喹啉换算成磷酸氢二钠的系数。

4.2.2.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3%。

4.3 砷含量的测定

4.3.1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仲裁法)

4.3.1.1 方法提要

试样经处理后,用碘化钾、氯化亚锡将高价砷还原为三价砷,然后由与金属锌和酸反应生成的新生态氢作用生成砷化氢,经银盐溶液吸收后,形成红色络合物,用分光光度计测其吸光度。

4.3.1.2 试剂和材料

4.3.1.2.1 无砷锌粒。

4.3.1.2.2 碘化钾溶液:150 g/L。

4.3.1.2.3 氯化亚锡溶液:400 g/L。

4.3.1.2.4 乙酸铅棉花。

4.3.1.2.5 硫酸溶液:1+1。

4.3.1.2.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三乙胺-三氯甲烷吸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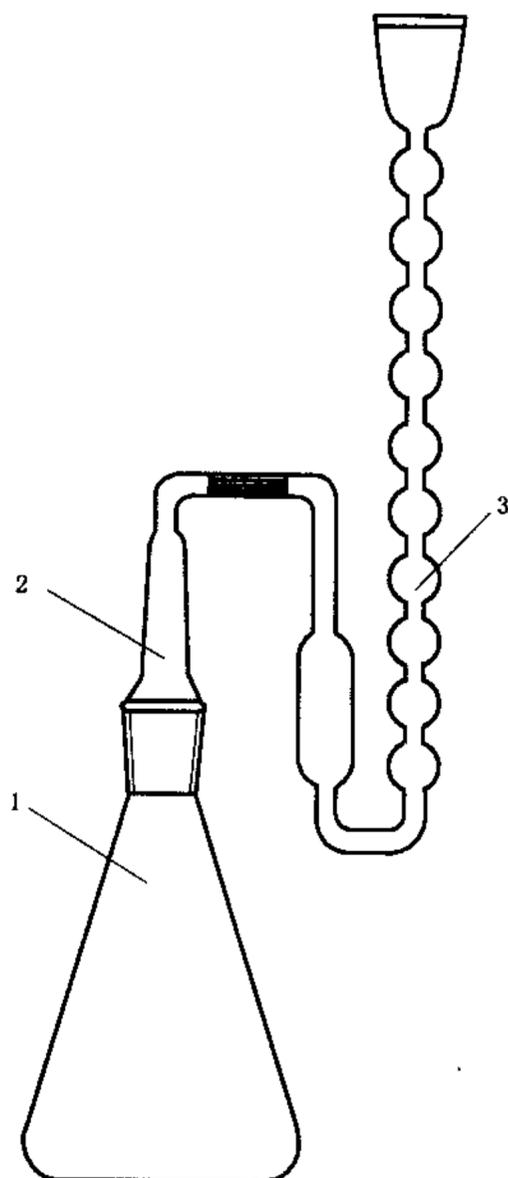
4.3.1.2.7 砷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有 0.001 mL As。此溶液用时配制。

配制: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按 GB/T 602 配制的砷标准溶液,置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4.3.1.3 仪器、设备

4.3.1.3.1 砷发生装置(如图 1)。

4.3.1.3.2 分光光度计:带有 1 cm 比色皿。



1—砷发生瓶;2—连接管;3—15 球吸收管

图 1 砷发生装置

4.3.1.4 工作曲线的绘制

用移液管移取砷标准溶液 0.00、2.00 mL、4.00 mL、6.00 mL、8.00 mL、10.0 mL,分别置于砷发生装置中的锥形瓶中,加 10 mL 硫酸溶液,加水至约 40 mL。加 2 mL 碘化钾溶液、1 mL 氯化亚锡溶液,摇匀,放置 15 min。安装好装置的各部分,取 5 mL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三乙胺-三氯甲烷吸收液加入吸收管中,加入 3 g 无砷锌粒于锥形瓶中,迅速安装吸收管。在常温下反应 45 min,取下吸收管,补充吸收液至 5 mL,混匀。用 1 cm 比色皿,以试剂空白为参比,在波长 522 nm 处测量吸光度。以砷含量为横坐标,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

4.3.1.5 测定

称取约 0.5 g 试样 A(精确至 0.001 g),置于砷发生装置中的锥形瓶中,加 10 mL 硫酸溶液,加水至约 40 mL,以下按绘制工作曲线的步骤,从“……加 2 mL 碘化钾溶液,摇匀,加 1 mL 氯化亚锡溶液,……”开始操作。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砷含量。

4.3.1.6 分析结果的表述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砷(以 As 计)含量(X_4)按式(5)计算:

$$X_4 = \frac{m_1 \times 10^{-6}}{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5)$$

式中: m_1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砷含量, μg ;

m ——试样质量, g。

4.3.1.7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0 05%。

4.3.2 砷斑法¹⁾

称取(1.00±0.01)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20 mL 水和 1+1 盐酸溶液 10 mL,加热溶解后,全部转移至测砷瓶中,加水至总体积约 40 mL,按 GB/T 8450—1987 的 2.4 规定操作。

标准是用移液管移取 3 mL(1 mL 溶液含有 1 μg As)的砷标准溶液,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4.4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称取(5.00±0.01)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80 mL 水,加热溶解后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用两层中速滤纸干过滤,弃去最初 20 mL 溶液,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试验溶液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加 1 滴 10 g/L 酚酞指示液,用 40 g/L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至溶液呈中性,加水至总体积约 30 mL,按 GB/T 8451—1987 的第 6 章操作。

标准比色溶液是用移液管移取 1 mL(1 mL 溶液含有 10 μg Pb)的铅标准溶液,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4.5 氟化物含量的测定

4.5.1 方法提要

试样溶解后,在 pH5.5~6.0 的酸性介质中,以饱和甘汞电极为参比电极,以氟离子选择电极为测定电极,用工作曲线法测定氟含量。

4.5.2 试剂和材料

4.5.2.1 盐酸溶液:1+4。

4.5.2.2 硝酸溶液:1+15。

4.5.2.3 氢氧化钠溶液:100 g/L。

4.5.2.4 缓冲溶液:溶解 270 g 二水柠檬酸钠($\text{Na}_3\text{C}_6\text{H}_5\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和 24 g 柠檬酸($\text{C}_6\text{H}_5\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溶于 800 mL 水中,然后用水稀释到 1 000 mL,摇匀。

4.5.2.5 溴钾酚绿指示液:1 g/L。

4.5.2.6 氟化物标准溶液:1 mL 含有 0.010 mg F。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按 GB/T 602 配制的氟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4.5.3 仪器、设备

4.5.3.1 氟离子选择电极。

4.5.3.2 饱和甘汞电极。

4.5.3.3 电位计。

4.5.3.4 电磁搅拌器和搅拌子。

4.5.4 分析步骤

4.5.4.1 工作曲线的绘制

用移液管移取 0.00、1.00 mL、2.00 mL、3.00 mL、5.00 mL、10.00 mL 氟化物标准溶液,分别置于

采用说明:

1) 此方法是我国标准通用方法,FCC IV 中无此方法。

50 mL 容量瓶中,加 1 mL 盐酸溶液、5 滴缓冲溶液、2 滴溴钾酚绿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节溶液为蓝色,再用硝酸溶液调节为黄色加 20 mL 缓冲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将溶液倒入干燥的 50 mL 烧杯中,置于电磁搅拌器上,放入搅拌子,插入氟离子选择电极和饱和甘汞电极,连接电位计接线,搅拌片刻,调整电位计零点,记录平衡时的电位值。以氟离子浓度的对数值为横坐标,相应的电位值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

4.5.4.2 测定

称取约 1 g 试样 A(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 10 mL 水,以下操作按 4.5.4.1 中自“加 1 mL 盐酸溶液……”至“记录平衡时的电位值”止。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氟离子含量对数值,求反对数得到氟离子含量。

4.5.5 分析结果的表示和计算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氟化物含量(X_5)按式(6)计算:

$$X_5 = \frac{m_1 \times 10^{-6}}{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6)$$

式中: m_1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氟离子的对数值,求反对数得到的氟离子质量, μg ;

m ——试样的质量, g。

4.5.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0 3%。

4.6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4.6.1 方法提要

将试样加水溶解,经过滤后干燥,称量。由残渣的量计算水不溶物的含量。

4.6.2 仪器、设备

4.6.2.1 玻璃砂坩埚: $5 \mu\text{m} \sim 15 \mu\text{m}$ 。

4.6.2.2 电烘箱:温度能控制在 $105^\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

4.6.3 分析步骤

称取 20 g 试样 A(精确至 0.01 g),置于 500 mL 烧杯中,加 250 mL 水,加热煮沸。趁热用已在 $105^\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下烘至恒重的玻璃砂坩埚过滤,用 200 mL 热水分 10 次洗涤不溶物。然后将玻璃砂坩埚连同不溶物置于电烘箱干燥至恒重。

4.6.4 分析结果的表述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氟化物含量(X_6)按式(7)计算:

$$X_6 = \frac{m_1 - m_2}{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7)$$

式中: m_1 ——玻璃砂坩埚及不溶物的质量, g;

m_2 ——玻璃砂坩埚的质量, g;

m ——试样的质量, g。

4.6.5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3%。

4.7 干燥减量的测定

4.7.1 方法提要

将试样在一定温度下干燥,比较试样干燥前后的减少量,经计算确定干燥减量。

4.7.2 仪器、设备

电烘箱:控制温度 $(120 \pm 5)^\circ\text{C}$ 。

4.7.3 分析步骤

称取约 10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预先在 120°C 恒重的称量瓶中,在电烘箱中烘 4 h(含十二个

结晶水的样品应先在 40℃ 烘 3 h, 再在 120℃ 烘 4 h, 取出后置于干燥器中冷却, 称量。

4.7.4 分析结果的表述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干燥减量(X_7)按式(8)计算:

$$X_7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8)$$

式中: m_1 ——干燥后试样的质量, g;

m ——干燥前试样的质量, g。

4.7.5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5%。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

5.2 每批产品不超过 20 t。

5.3 按照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每一塑料编织袋为一包装单元。采样时, 从每个选取的包装袋的上方斜插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 用采样器取出不少于 50 g 的样品, 将所采的样品混匀后, 按四分法缩分至约 200 g, 立即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广口瓶中, 密封。瓶上粘贴标签, 注明: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用于检验, 另一瓶保存三个月备查。

5.4 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钠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5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收到的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在货到一个月内进行。

5.6 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 复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 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标签

6.1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 内容包括: 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食品添加剂”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本标准编号。

6.2 每批出厂的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都应附有印刷的牢固清晰的标签, 内容包括: 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食品添加剂”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以及本标准编号。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内包装采用食品级聚乙烯薄膜袋; 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25 kg。用户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7.2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的包装, 薄膜袋用维尼龙绳或与其质量相当的绳两次扎紧, 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 外袋在距袋边不小于 30 mm 处折边, 在距袋边不小于 15 mm 处用维尼龙线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缝口。缝线整齐, 针距均匀。无漏缝和跳线现象。

7.3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 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防止污染。

7.4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应贮存在干燥库房处, 防止雨淋、受潮、日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防止污染。

7.5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在符合贮存和运输的条件下, 保质期为二年。